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建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深圳市设立龙华区的最新行政区划，拟将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**龙华新区**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

修订为：

第五条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**龙华区**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

二、拟将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为：

第八条：**总裁**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因公司将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，原营业执照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09245909，拟将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1999年3月2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企改[1999]134号文批准，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**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103157。**

修订为：

第二条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1999年3月2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企改[1999]134号文批准，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09245909。**

四、因公司原“**董事会秘书处**”已更名为“**证券与法律事务部**”，拟将相应部分描述进行替换修订，修订内容涉及“董事会议事规则”部分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

八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等。

公司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